

# 价格折扣文件

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南京市玄武区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南京市玄武区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项目、分包号1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9人，营业收入为10511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33.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